

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

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课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科研管理水平，实现高校科研管理的规范化、精细化和特色化，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决定设立研究课题并启动 2024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以高校科研管理中涉及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努力推出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二、课题申报

1. 申报对象。本年度课题主要面向会员单位科研管理人员。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组织能力。申报重大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；申报重点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；申报其他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，并具备两年以上工

作经验。课题负责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课题；参加课题一人不得超过 2 项。

2.申报选题。 申请人可参考课题指南，进一步细化研究题目，鼓励实证研究和对策研究。

3.申报时间。 4 月 30 日至 5 月 20 日。

4.申报方式。 申请人下载填写《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，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发送至 jsgxky@163.com（标题“指南代码+姓名+单位全称”），纸质版一式五份于 5 月 20 日前寄送至“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工业大学科学研究院 417 室”。课题设计论证请严格按照申请书要求填写，如不符合填写要求，形式审查不予通过。

5. 申请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，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同时申请不同科研项目。

三、立项管理

1.2024 年度课题设重大项目 3 项，每项资助 20000 元；重点项目 5 项，每项资助 10000 元；一般项目 7 项，每项资助 5000 元。

2.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课题《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，经专家评审后正式立项。

3. 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制。各申报单位要加强课题审核和管理，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，课题经费管理参照各学校省级纵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。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牵头组织研究的责任，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

果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。

四、课题结项

1.成果形式。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（不少于1万字）、论文、专著等，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学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成果论证内容及相关数据准确、清晰、充分、具有说服力，对策建议贴近江苏高校科研管理实际，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决策参考价值。课题成果如获得省委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相关部门政策文件，可申请免于成果鉴定。

2.完成时间。2024年6月1日-2024年11月15日。

3.结项材料。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、研究成果、查重报告等各一式一份。

4.课题结项。课题结项采用集中评审方式，课题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给予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。

联系人：周亚芹，刘曼

联系电话：025-58139272, 17826260213, 18061233535

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

2024年4月30日

